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7-001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且在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完成重组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8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公司无法按时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并于2016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经审慎判断,预计无法在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查申请。201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368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重组材料中预计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将于2016年11月底开始正式营业,但该两个服务区因重建需要重新申请加油站等经营资质,预计在近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批复,正式运营启动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运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组实施和审核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共同判断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毕忠德、冯秀明、李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吉高集团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毕忠德、冯秀明、李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及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吉高集团本次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是为了完成其在公司分立上市时的资产注入承诺，该承诺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鉴于重组材料中预计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但该两个服务区因重建需要重新申请加油站等经营资质，预计在近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批复，正式运营启动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运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组实施和审核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共同判断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公司分立上市时，吉高集团承诺向公司注入高速公路等优良资产。鉴于本次重组终止，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吉高集团《关于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及履行期限延期的说明》：吉高集团决定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注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以完成上述承诺，该事项将在得到吉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后立即启动，而且承诺履行期限需要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注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完成承诺，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毕忠德、冯秀明、李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